# 2024年货物运输合同简单(24篇)

来源：网络 作者：流年似水 更新时间：2024-06-28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货物运输合同简单篇一**

受托人(乙方)\_\_\_\_\_\_\_\_\_

依据我国法律规定，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遵守。

第一条代理事项

1、甲方委托乙方为货运代理人，进行货物运输代理。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同意作为甲方代理人，办理有关代理事项。

2、甲方应根据本协议内容，向乙方签发委托书，以便乙方完成代理事项。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事项详见《货物运输代理授权委托书》。

第二条甲方义务

1、应于提出的发运日期(或运到日期)前\_\_\_\_\_\_\_\_\_日向乙方提供有关运输的资料与要求(包括发运地点、到货地点、货物品名、数量、性质、是否办理保价(险)收货人全称、联系电话、传真等真实资料)，并盖章确认。

2、于每批货物发运前\_\_\_\_\_\_\_\_\_日，将需要运输的货物完整地交付给乙方，并与乙方共同办理交接验收。

3、已包装或因其他原因不易清点的货物内容和数量，由甲方自行负责。

4、已交付给乙方的资料或货物确需变更时应提前\_\_\_\_\_\_\_\_\_日书面通知乙方。

5、应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将运输代理服务费(或包干费)支付给乙方。

第三条乙方义务

1、根据甲方的要求与提供的资料，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及时完成代理事项。

2、及时向甲方报告运输代理事务的进展情况，代理行为完成后，应将有关单据证明交付甲方。

3、对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文件应予以保密。

第四条代理费用及结算方法

1、本协议履行期间，甲方同意以运输代理服务费(或包干费)的形式给付乙方。每运输代理\_\_\_\_\_\_\_\_\_吨货物，甲方给付乙方\_\_\_\_\_\_\_\_\_元运输代理服务费(或包干费)运输代理服务费(或包干费)的计算按车辆(船)标重为结算依据;

2、为便于清算，双方同意\_\_\_\_\_\_\_\_\_日清算一次，结算方式为\_\_\_\_\_\_\_\_\_;

3、需由乙方代结算各种运杂费用的，由甲方按代理量预付乙方所需费用，并于运输前\_\_\_\_\_\_\_\_\_日汇入乙方银行帐户(需由乙方代垫各种费用的，甲方需提前向乙方提出书面要求，并经乙方同意，双方签订垫付运杂费协议书后，方可垫付)

4、费用结算后，乙方将有关票据、单证完整、及时交付甲方。

第五条违约责任

1、在协议期内甲方给乙方的文件资料、货物有误或需要包装的货物因包装缺陷产生破损，或未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而由此使乙方在代理行为中产生的经济损失，甲方应承担责任。

2、乙方未按协议要求运输也承担责任。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扩大、变更代理权限，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乙方原因使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属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乙方应承担责任。

4、由于不可抗力或\_\_\_\_\_\_\_\_\_时，双方协商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第六条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协议发生争议并协商不成时，可用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以“√”选择)

(1)向\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_\_\_\_法院诉讼。

第七条其他事项

1、本协议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备忘录。经双力签的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确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或需变更时，需经双方同意，协商解决。

3、本协议有效时间\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甲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货物运输合同简单篇二**

托运单位：\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市\_\_\_\_\_\_\_路\_\_\_\_\_\_号

货物名称

包装式样

件数

每件体积(米3)

长×高×宽

重量(公斤)

托运总吨位

每件

最重件

实重吨

车辆吨

需要车辆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需要车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起运地：\_\_\_\_\_\_\_\_\_\_\_\_\_路\_\_\_\_\_\_\_\_\_\_\_号

到达地：\_\_\_\_\_\_\_\_\_\_\_\_\_路\_\_\_\_\_\_\_\_\_\_\_号

发货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运到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注意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运输距离：\_\_\_\_\_\_\_\_\_\_\_\_\_\_\_\_\_\_\_\_\_公里，

运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

经济责任：不按运输托运单规定时间和要求配车发运的，由承运单位酌情赔偿损失;运输过程中货物灭失、短少、损坏，按货物的实际损失赔偿。托运人未按托运单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托运的货物，应偿付承运人实际损失的违约金。由于货物包装缺陷产生破损，因此造成其他货物和运输工具损坏，造成人身伤亡，托运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托运人：\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承运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营业员：\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甲方(托运人)：

乙方(承运人)：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根据合同法有关规定，订立货物运输合同，条款如下：

一、货物运输期限从 年 月 日起到年 月 日为止。

二、货物运输期限内，甲方委托乙方运输货物，运输方式为收货人等事项，由甲、乙双方另签运单确定，所签运单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甲方须按照货物买卖合同约定的标准对货物进行包装。

四、乙方须按照运单的要求，在约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交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

五.元，乙方将货物交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及开具全额运输费用之日起 日内甲方支付全部运输费用。

六、乙方在将货物交给收货人时，同时应协助收货人亲笔签收货物以作为完成运输义务的证明。如乙方联系不上收货人时，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及时通知收货人提货。

七、甲方交付乙方承运的货物乙方对此应予以高度重视，避免暴晒、雨淋，确保包装及内容物均完好按期运达指定地。运输过程中如发生货物灭失、短少、损坏、变质、污染等问题，乙方应确认数量并按照甲方购进或卖出时价格全额赔偿。

八、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货物无法按期运达目的地时，乙方应将情况及时通知甲方并取得相关证明，以便甲方与客户协调;非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货物无法按时到达，乙方须在最短时间内运至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并交给收货人，且赔偿逾期承运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货物运输合同简单篇三**

根据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货物名称：\_\_\_\_\_\_\_\_\_;规格：\_\_\_\_\_\_\_\_\_;数量：\_\_\_\_\_\_\_\_\_;单价：\_\_\_\_\_\_\_\_\_总额(元)：\_\_\_\_\_\_\_\_\_。

第二条包装要求

托运方必须按照国家主管机关规定的标准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否则承运方有权拒绝承运。

第三条货物起运地点：\_\_\_\_\_\_\_\_\_;货物到达地点\_\_\_\_\_\_\_\_\_。

第四条货物承运日期\_\_\_\_\_\_\_\_\_;货物运到期限\_\_\_\_\_\_\_\_\_。

第五条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_\_\_\_\_\_\_\_\_。

第六条货物装卸责任和方法\_\_\_\_\_\_\_\_\_。

第七条收货人领取货物及验收办法\_\_\_\_\_\_\_\_\_。

第八条运输费用、结算方式\_\_\_\_\_\_\_\_\_。

第九条各方的权利义务

一、托运方的权利义务

1.托运方的权利：要求承运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把货物运输到目的地。货物托运后，托运方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或者取消托运时，有权向承运方提出变更合同的内容或解除合同的要求。但必须在货物未运到目的地之前通知承运方，并应按有关规定付给承运方所需费用。

2.托运方的义务：按约定向承运方交付运杂费。否则，承运方有权停止运输，并要求对方支付违约金。托运方对托运的货物，应按照规定的标准进行包装，遵守有关危险品运输的规定，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和数量交付托运货物。

二、承运方的权利义务

1.承运方的权利：向托运方、收货方收取运杂费用。如果收货方不交或不按时交纳规定的各种运杂费用，承运方对其货物有扣压权。查不到收货人或收货人拒绝提取货物，承运方应及时与托运方联系，在规定期限内负责保管并有权收取保管费用，对于超过规定期限仍无法交付的货物，承运方有权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承运方的义务：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指定的地点，按时向收货人发出货物到达的通知。对托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无人为的变质，如有上述问题，应承担赔偿义务。在货物到达以后，按规定的期限，负责保管。

三、收货人的权利义务

1.收货人的权利：在货物运到指定地点后有以凭证领取货物的权利。必要时，收货人有权向到站、或中途货物所在站提出变更到站或变更收货人的要求，签订变更协议。

2.收货人的义务：在接到提货通知后，按时提取货物，缴清应付费用。超过规定提货时，应向承运人交付保管费。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托运方责任

1.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托运的货物，托运方应按其价值的\_\_\_\_\_\_\_\_\_%偿付给承运方违约金。

2.由于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匿报危险货物，错报笨重货物重量等而招致吊具断裂、货物摔损、吊机倾翻、爆炸、腐蚀等事故，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货物包装缺陷产生破损，致使其它货物或运输工具、机械设备被污染腐蚀、损坏，造成人身伤亡的，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在托运方专用线或在港、站公用线、专用铁道自装的货物，在到站卸货时，发现货物损坏、缺少，在车辆施封完好或无异状的情况下，托运方应赔偿收货人的损失。

5.罐车发运货物，因未随车附带规格质量证明或化验报告，造成收货方无法卸货时，托运方应偿付承运方卸车等存费及违约金。

二、承运方责任

1.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配车(船)发运的，承运方应偿付托运方违约金\_\_\_\_\_\_\_\_\_元。

2.承运方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如果货物逾期达到，承运方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3.运输过程中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承运方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包括包装费、运杂费)赔偿托运方。

4.联运的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应由承运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由终点阶段的承运方向负有责任的其它承运方追偿。

5.在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条件下的运输，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承运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不可抗力;

(2)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

(3)货物的合理损耗;

(4)托运方或收货方本身的过错。

第十一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_\_\_\_份，送\_\_\_\_\_\_\_\_\_等单位各留一份。

托运方(盖章)：\_\_\_\_\_\_\_\_\_承运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电话：\_\_\_\_

**货物运输合同简单篇四**

甲方：

乙方：

第一条工程项

(一)工程名称：20\_\_年镇村标段林木采伐及运输工程

(二)工程地点及林班号、小班号

镇村林班小班，采伐面积约亩。详见附件采伐作业边界区划示意图。

(三)工程款基本价及计量：

工程款单价标准详见表1。工程款单价采用“\_”作业的定价方法，

按伐木、打枝、造材、集材、归堆、装车及必要时木材运出林区等林木采伐工序所含的机械费、人工费，临时生活设施费等费用进行定价，并区分规格材和非规格材的分类标准计价。表1价格是基本价，实际结算单价按本木材运输合同履行。

木材计量方法：

⑴规格材优先在林地交货，以甲方设在贮木场地磅为准。

⑵非规格材数量以林地装车运至东美厂过磅重量为准

第二条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解决林木采伐的相关政策手续，办理林业管理部门所需的相关证件，并按第十条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2、派驻采伐技术人员监督乙方按约定进行林木采伐和运输。

3、派管理人员监督乙方伐区内林木的管护情况。

4、处理因权属、界至不清所引起的纠纷，并承担相关费用。

5、负责伐区内现有林道的机械维护。

6、督促检查乙方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

7、预支乙方进场作业前期基本费用元，作为乙方的正常施工、生活及其他所需的经济垫付，日后从结算的部分工程款中按期扣除。(双方协商：分次扣除)

(二)乙方义务

1、组织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生产、生活材料进场。负责属下施工人员的劳动纪律、工作管理、安全生产、劳动木材运输合同、等事项。采伐、集材等方式及工具由乙方根据具体情况自行决定和自备。

2、对照小班采伐证内容、范围进行摸底调查，确定并标记伐木顺序和作业小班总的树倒方向、集材方式、小型集材道及路边的归楞地点及临时堆场。

3、负责采伐人员具体的日常施工安排及相关事宜。

4、保证本木材运输合同签订后3天(日历天)内进场施工;保证本木材运输合同签订5天后达到每日50吨以上的产材量(可延期天数除外)。

5、乙方的生产施工务必按采伐证、施工木材运输合同规定的采伐范围、标准进行采伐。

6、乙方在采伐时应做到边采伐、边打枝制材、边集材归堆;上午采伐集材下午装车，尽量做到当天采伐当天运输当天过磅，原则上林地不留木材过夜。

7、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技术标准和小班摸查情况自行编制施工组织方案、施工注意事项、质量保证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并进行施工。组织工人时应根据运输及当天林地不留木材等特点进行分组分片，安排当天工人施工。承担因施工组织不当所造成的相关财产损失及因此延误工程造成甲方的损失。

8、生产施工必须按本木材运输合同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并接受甲方监督。清理后伐区验收时林地没有可利用桉树木材及活立木，伐根高不超过标准，未达标准的按本木材运输合同规定予以赔偿。

9、木材须根据实际地形及通道状况堆放，所有已采伐木材尽快归集到林地内临时堆场按标准分类堆放，以便于装车运输。

10、承担伐区内管理不善的部分责任。

11、承担施工中发生的安全生产责任以及由此所引起的一切费用，负责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进入伐区作业。施工前必须划定好安全作业警戒线，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必要时施工人员要养成喊山的习惯。非工作人员特别是当地村民在施工期间不得随意进入施工工地捡拾采伐剩余物。如管理不善导致发生以上安全事故及其纠纷，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12、承担施工造成他人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如因作业不慎损坏到林地周边的房屋、作物、林果、竹木、墓碑、神位、架电线、光缆、引水管(渠)或其他设施的，由乙方自行妥善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3、承担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或生活中的失误而引发山火所引起的法律责任。严格执行山上施工的相关防火制度。

14、有高、低压电线通过的地方要注意安全，小心作业，严格控制好树的倒向，若乙方违章作业，承担所发生意外事故的相关责任。

15、乙方有责任管理已方人员不参与偷盗所采伐木材，如有此类情况发生，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16、不得将工程转包或中途退出，否则须承担相关损失及责任。

第三条工程期限

(一)工程总工期为：20\_\_年月日前进场，工期为天(本木材运输合同按自然天数计算)。完成时间为20\_\_年月日前。

(二)如遇下列情况，经双方代表现场验证签字后，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各自承担己方因此引起的损失、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调整本木材运输合同项下林地经营计划,延长工期采运工程。

2、因村民阻碍或主道路不通等外部原因而使木材暂时无法运输而影响进度，伐区林道维修或桥梁、公路修筑等问题引起不能及时或延缓通车运送原木。

3、甲方未能按木材运输合同规定拨付工程款而影响施工。

4、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如雨季、台风、水灾、地震等)而延误工期。

第四条技术标准

甲方对该项林木采伐工程施工除执行上述标准外，还特别强调下列技术标准，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这些标准进行施工作业，接受甲方及林业部门的监督与验收。

1、造材规格：砍伐、打枝、造材与集材时应采用必要措施确保木材不劈裂、破裂和损坏，确保木材的使用价值不降低。按甲方规定的造材，进行分类归堆，以便装车运输堆放、过磅计量、结算工程款。

(规格造材：实际小头去皮直径≥(6)厘米，弯曲度<1%的，造2.0米长材，非规格材：

2、原木装运前甲方现场检验人员会同乙方办理检验出货手续，并填写相关单据。

第五条设计施工与变更

(一)采伐图纸经甲、乙双方进行技术交底后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乙方不得擅自更改。

(二)施工中甲方如需修改或变更采伐标准、采伐范围等，应提前通知乙方，因此如需增加施工时间的，经双方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第六条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交货时间：伐倒木材要求在当天集材到林区公路旁能堆放木材的位置，并且原则上当天装运交货，因故其它原因，必须在48小时内装运交货(雨天、台风、修建道路、调运车辆维修等意外情况不能正常运输除外)。

(二)交货地点：根据甲方安排，规格材非规格材直接装车后在林地交货。

第七条工程验收

(一)工程验收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工程队自查填质量检查验收报告表甲方现场施工员及工区加具意见甲方采伐部接到要求验收的报告后五日内安排正式验收填验收结果报告表。

(二)验收检查及自查项目如下：

1.伐桩高度检查：

⑴抽查面积：按小班面积的1%抽查，分别设“带状标准地”尽量涵盖林地的上中下部，调查其总伐桩株数，检查不合格(伐桩超高、树头破裂、抽心)所占百分比。每个抽查点随机检查半亩面积(比如亩植148株抽查74个伐根，亩植111株抽查55个伐根)。

⑵合格达标确定：按百分率≥95%(合格率按四舍五入法保留整数，下同)者为合格;<95%者为不合格，不合格者按违约条款执行。

2、林地检查：林地采伐剩余物没有覆盖在伐根上，达不到要求的限期返工。

3、伐倒木、活立木清查：

⑴集材质量检查：

清山检查，为了不造成浪费木材，采伐必须严格按要求操作，当乙方完成采伐作业时，乙方首先进行自查，然后向甲方申请质量检查验收。

自查内容：

①有、无遗漏伐倒木材及活立木;

②查有、无可利用的尾(树梢)材、木段等。

⑵检查及处理办法：

①检查验收方法：由甲方委派技术人员、同乙方负责人一起实行林地巡查，以小班为单位，按自查内容把林地内所有残留桉树木材进行清理归堆。

②处理办法：清查出来的木材进行归堆计量后，按小班清查出木材的数量值，以2倍工程款的金额赔偿，

第八条返工及其责任

甲方对施工时或质量检查时发现质量问题的，乙方须即时返工及整改，因返工超过工期的，乙方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工程款结算价、支付方式及期限

(一)双方按下列完工期限确定结算价：

1、工程在木材运输合同规定工期(含顺延期限)内完成，木材全部运出且林地又能全部通过验收的，作为准时完成者，甲方按基本价结算所有工程款。

2、工程在木材运输合同规定工期(包括有顺延期限但已届满的情形)届满后的20天内完成，木材全部运出且林地又能全部通过验收的，甲方按基本价的100%结算工程款。

3、工程在木材运输合同规定工期(包括有顺延期限但已届满的情形)届满后的20天内未完成的，或乙方及其聘用人员参与偷运所采伐木材被抓获的，双方不用办理任何手续，本木材运输合同无条件自行解除，甲方已支付工程款即为结算工程款，如有未付工程款甲方无须支付给乙方，且作为乙方违约金不以退还，剩余活立木及林地已采伐木材由甲方无偿收回后根据具体情况交由第三方继续完成采运工作，乙方不就此产生任何异议。

4、乙方采伐的木材数量在交货量达到300吨以上，甲方根据已采运木材数量按基本价支付应付工程款的85%，木材运输合同项下采伐小班均验收通过后5日内按结算价支付剩余工程款。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解除本木材运输合同，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违约金赔偿甲方。

1、乙方没有按时在本木材运输合同签订后三天内进场施工;

2、乙方不能保证本木材运输合同签约三天后达到约定的日出材量(以磅码单、检尺码单为准);

3、乙方逾期完工20天以上(顺延天数除外)。

(二)、甲方逾期支付工程款，承担违约责任。

(三)、按本木材运输合同条款验收，对未达到技术标准及违反约定的除按前述约定处理外，下列情况双方同意按以下约定处理，乙方以违约保证金额赔偿甲方，不足部分甲方从应向乙方支付的工程款中抵扣后乙方另行赔付。

1、在林地进行规格材检验时，质量合格率≥95%为合格;若造材质量低于合格以下的，则扣除该车30%的.工程价款【计算方法为：(95%-合格率)×100×本车木材数量×工程款单价×30%】。

2、对于采伐人员，凡是不听从甲方现场施工技术人员(伐区安全生产监督员)指挥的，不按木材运输合同要求采伐的，在采伐、集材、归楞、清理中损坏桉树萌芽木较多的，木材任由无关人员检拾不制止、不报告的。

3、乙方及其人员不遵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或不听劝告的，可根据情节按本木材运输合同相关条款及附件1(采伐施工安全木材运输合同)赔偿。

(四)、如有乙方或乙方所聘用人员参与偷运甲方木材，除由当地森林公安予以处理外，木材运输合同可无条件自行解除，解除时除前述约定外，甲方另向乙方追诉所偷盗木材价款的四倍赔偿。

(五)、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相应损失。

第十一条附则

甲方：乙方：

时间：\_\_年x月日

**货物运输合同简单篇五**

甲方：\_\_\_煤矿

乙方：\_\_\_矿山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就甲方位于煤矿综采工作面回撤运输委托乙方承包事宜，达成下列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工程承包范围

一、工程名称：煤矿综采工作面回撤运输。

二、工程地点：煤矿。

三、工程范围和内容：综采工作面三机、转载机、破碎机、移变列车、液压支架等所有综采配套系统回撤运输。

第二条：工程承包期限

一、本工程承包合同总工期为天。

二、本工程项目以井下运输第一台设备为开工日期。

三、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甲方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遇到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如雪灾、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项目进度的。

(2)因政府强制停电问题造成停工的。

第三条：工程承包价款

一、本工程承包合同总价为元人民币(含税价万元)。

二、此价款包含燃油费、车辆维修费、驾驶员工资等一切全部费用。

三、回撤运输费按双方协商的预算金额为一次性包干价。

四、甲方在支付乙方承包款前，乙方必须出具甲方所在地正规税务发票。

第四条：甲方责任与义务

一、负责对乙方进行技术交底，提供场地。

二、按设计施工方案及乙方提出的具体要求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包括井巷扩大、井巷地面硬化、地面停车场所等)以确保运输工作顺利进行。

三、负责对乙方回撤运输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组织检查验收。

四、负责提供乙方运输相关工作人员的住宿和就餐。

五、负责回撤运输作业期间与其他单位协调关系，协调解决应由甲方解决的问题。

六、对违规作业、存在安全隐患等事项，有权给乙方下达停工整改通知及罚款。对不服从管理及对甲方造成重大影响，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经济赔偿责任。

第五条：乙方责任与义务

一、乙方承包后不得另行分包或转包。

二、乙方必须按协议约定及甲方确定的施工方案进行运输作业，并按期完成任务。

三、乙方按国家和行业规定，必须确保相关管理和生产岗位人员持证上岗吗，保证回撤运输工程安全。

四、在工程期间，因乙方工作人员操作不当造成甲方综采工作面的设备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

五、乙方对发生安全事故承担现场救援和紧急处理职能，并承担相关责任。

六、在乙方工程承包施工期间，发生工伤均由乙方全责处理和承担所有费用;发生死亡事故由乙方处理甲方配合，费用甲方承担30%，乙方承担70%。

七、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对施工安全、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验收。

八、乙方在施工期间遵守甲方的各种规章制度。

九、乙方指派为驻乙方工地代表，负责施工现场的管理及与甲方联系工作。

十、按国家和地方规定，依法缴纳相关税费。

第六条：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回撤运输工程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10天内支付全额回撤运输款项。

第七项：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有不履行本合同约定行为(包含但不限于工程质量和生产安全方面)，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制度规定的，乙方按甲方制度规定中的处罚额承担违约责任，没有制度规定的，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乙方违约责任的赔偿金额，乙方同意甲方在未支付的工程款项中扣除;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不视为违约。

二、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影响了合同的执行时，经双方确认则可终止本合同或延迟合同期限，延迟时间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三、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按每天元人民币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延误超过五天的，按每天元整人民币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在支付乙方承包款中直接扣除。

第八项：其它事项及要求

一、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争议应协商解决，如甲乙双方协商不成，可提交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裁决。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自甲方签名盖章和乙方签名之日起生效。(以下无正文)

立约双方签名盖章：

甲方(盖章)\_\_\_煤矿

代表人(签名)：

乙方(盖章)\_\_\_矿山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合同简单篇六**

甲方(托运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乙方(承运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根据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 货物名称、规格

货物名称：速冻食品。(速冻肉制品及速冻其他食品)

规格：根据甲方要求

二 包装要求

纸箱包装或泡沫箱包装。

三 货物起运点、到达点

起运点：北京;到达点：广东广州。

四 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

运输过程中，保证冷藏车温度在零下18摄氏度以下。运输车辆要及时清洗，消毒。

五 收货人领取货物及验收办法

收货方凭送货单收取货物，在验收合格后方可签字。

六 运输费用、结算方式

运输费用：700kg以内(含700kg)按1元/kg核算，700kg至1000kg(不含1000kg)按700元/次核算。1吨以上按700元/吨核算。

结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客户支付运费)

七 各方的权利义务

1.托运方的权利义务

(1)托运方的权利：要求承运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把货物运输到目的地。货物托运后，托运方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或者取消托运时，有权向承运方提出变更合同的内容或解除合同的要求。但必须在货物未运到目的地之前通知承运方，并应按有关规定付给承运方所需费用。

(2)托运方的义务：按约定向承运方交付运杂费。否则，承运方有权停止运输，并要求对方支付违约金。托运方对托运的货物，应按照规定的标准进行包装，遵守有关危险品运输的规定，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和数量交付托运货物。

2.承运方的权利义务

(1)承运方的权利：向托运方、收货方收取运杂费用。如果收货方不交或不按时交纳规定的各种运杂费用，承运方对其货物有扣压权。查不到收货人或收货人拒绝提取货物，承运方应及时与托运方联系，在规定期限内负责保管并有权收取保管费用，对于超过规定期限仍无法交付的货物，承运方有权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承运方的义务：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指定的地点，按时向收货人发出货物到达的通知。对托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无人为的变质(例如在运输过程中冷藏温度未达到零下导致货物变质等)，如有上述问题，应承担相应损失的赔偿。在货物到达以后，按规定的期限，负责保管。

3.收货人的权利义务

(1)收货人的权利：在货物运到指定地点后有以凭证领取货物的权利。必要时，收货人有权向到站，或中途货物所在站提出变更到站或变更收货人的要求，签订变更协议。

(2)收货人的义务：在接到提货通知后，按时提取货物，缴清应付费用。超过规定提货时，应向承运人交付保管费。

八 违约责任

1.托运方责任：

(1)由于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匿报危险货物，错报笨重货物重量等招致吊具断裂、货物摔损、吊机倾翻、爆炸、腐烛等事故，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在托运方专用线或在港、站公用线、专用线自装的货物，在到站卸货时，发现货物损坏、缺少，在车辆施封完好或无异状的情况下，托运方应赔偿收货人的损失。

2.承运方责任：

(1)在无特殊情况下，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配车、发运的，承运方应偿付甲方违约金5元。

(2)承运方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如果货物逾期达到、承运方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3)运输过程中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承运方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包括包装费、运杂费)赔偿托运方。

(4)联运的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应由承运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由终点阶段的承运方向负有责任的其他承运方追偿。

(5)在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条件下的运输，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承运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①不可抗力;

②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

③货物的合理损耗;

④托运方或收货方本身的过错。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托运方：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承运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货物运输合同简单篇七**

托运人：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承运人：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第一条托运人于月日起需用型飞机架次运送(货物名称)，其航程如下：

\_\_\_\_\_\_月\_\_\_\_\_\_日自\_\_\_\_\_\_至\_\_\_\_\_\_，停留\_\_\_\_\_\_日;

\_\_\_\_\_\_月\_\_\_\_\_\_日自\_\_\_\_\_\_至\_\_\_\_\_\_，停留\_\_\_\_\_\_日;

运输费用总计人民币元。

第二条根据飞机航程及经停站，可供托运人使用的载量为\_\_\_\_\_\_公斤(内含客座)。如因天气或其他特殊原因需增加空勤人员或燃油时，载量照减。

第三条飞机吨位如托运人未充分利用，民航可以利用空隙吨位。

第四条承运人除因气象、政府禁令等原因外，应依期飞行。

第五条托运人签订本合同后要求取消飞机班次，应交付退机费\_\_\_\_\_\_元。如托运人退机前承运人为执行本合同已发生调机费用，应由托运人负责交付此项费用。

第六条托运方负责所运货物的包装。运输中如因包装不善造成货物损毁，由托运方自行负责。

第七条运输货物的保险费由承运方负担。货物因承运方问题所造成的损失，由承运方赔偿。

第八条在执行合同的飞行途中，托运人如要求停留，应按规定收取留机费。

第九条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承运人不承担责任：

1. 不可抗力;

2. 货物本身性质所引起的变质、减量、破损或灭失;

3. 包装方法或容器质量不良，但从外部无法发现;

4. 包装完整，封志无异状而内件短少;

5. 货物的合理损耗;

6. 托运人或收货人的过错。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如有其他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凡涉及航空运输规则规定的问题，按运输规则办理。

托运人： 承运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时间：年 月日签订时间：年月日

**货物运输合同简单篇八**

托运方(甲方)：合同编号：

承运方(乙方)：攀枝花骏虹物流有限公司签定地点：

签定时间：20xx年月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按照平等、公平、等价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议，维护双方责任，特定此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货物名称(性质、包装标准、外形尺寸)：

第二条货物起运地点和到达地点、运距(收发人、名称及详细地址)：

第三条货物运量：以实际发货量为准。

第四条用车车型及数量：车型不限，数量根据托运方的需求。

第五条运价及费用：

第六条运费期限：

第七条货物运输的要求及运输道路条件：货物要加盖篷布，做好防水工作。合理磅差以实际运行过程中约定为准。超出约定磅差超出部分按原价赔偿。如出现货物质量问题运费不受影响。

第八条运费及结算方式：

第九条安全要求及责任：乙方负责运输全过程中货物的安全。

第十条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经双方协议，双方应尽以下义务：

1、甲方安排装车应核实运输车辆的派车单。(攀枝花骏虹物流有限公司派车通知单为准)核实无误后方可装货发车，否则发生货物丢失与乙方无关。

2、乙方所派车辆必须证件齐全，如发生甲方货物丢失，乙方全额赔偿。

3、乙方所派的车辆手续不齐，甲方可拒绝使用该车辆，如发生货物丢失，应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按照甲方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交给甲方指定收货人并按甲方指定方式堆放。

第十二条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处理，协议形成的有关文字、材料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合同双方盖章签字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托运方(甲方)：承运方(乙方)：

单位名称(章)：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有效时间：年月日至年月日

**货物运输合同简单篇九**

甲方：(委托方)

乙方：(承运方)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此运输协议，现就如下事项进行约定，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委托乙方承接公路货物运输，乙方须安全、准时、完整地将承运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交给定收件人。

二、甲方应提前六个小时向乙方提出用车计划，乙方应在指定的时间将适合吨位或方位的车辆派发指定地点装货，乙方安排装货的车辆应符合装载要求，货箱应保持清洁，装载后要求装载牢固，遮盖严密。

三、委托运输货物的品种、数量、价值、目的地、收货单位(或个人)，以甲方开出的产品出库单及运输协议为依据，装货时双方当事人应在场点件交接，乙方在确认货物包装完好无损，件数准确无误的前提下签字。

四、运费支付方式：现付( )、货到付款( )、月结、( )

五、违约责任：

a)甲方委托乙方购买货物保险，保险率为3、在运输途中如发生意外(交通事故、火灾等)，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的投保金额做出赔偿，甲方仅协助乙方向保险公司索赔。

b)货物到达目的地如出现丢失、淋湿、及其损坏等情况应在确认后由送货驾驶员签字认可，甲方将此确认货运问题单传真给乙方，乙方应赔偿。

c)乙方承运货物必须准时到达目的地，并送货上门，如果货运期延误3天以上(从乙方收装货物时间算起)，而导致甲方收货方退货及索赔，其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d)货物到达目的地，乙方应在第一时间将甲方货物送到收货方，不得以其它原因暂扣所承运的货物。若暂扣所承运的货物，导致甲方收货方延误收货而索赔，则乙方须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六、经双方友好协议特定运费如下：

深圳至上海按元/件、深圳至苏州按元/件。

七、乙方(深圳)至：上海、苏州到达时间为天、特殊情况除外(按出库单日期为准)。

八、甲方必须出具有效的出货证明、送货单等。给乙方(法律规范内)

九、甲、乙双方在履行公路货物运输中产生的纠纷，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效后可直接向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有效期为年月日至年月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人代表：法人代表：

经办人：经办人：

电话：

签约地：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货物运输合同简单篇十**

委托方：\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为更好地开展海运进出口业务，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现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其代理人代理货物出口的配舱、装船、进栈、报关等一系列货运代理工作，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均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并且严格按照营业执照中的营业范围开展业务。由于甲方的违法经营行为给乙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与不利后果，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甲方同意将其揽取的或其生产的货物委托乙方代理安排运输。

三、订舱时，甲方应正确填写由乙方提供的规定格式的订舱委托书，并加盖公章或订舱专用章以书面的形式传真或派人送交乙方，保证委托书内容的完整性，其中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所托运货物之件数，重量，体积，目的港，装船日期，货物品名(中英文品名)。甲方对于在装卸、储存、保管或运输中有特殊要求的货物应在委托书中明确提出并随附相关文件。如果委托书内容未注明，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风险、责任和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同时，甲方需于委托书上注明本协议编号，以免丧失协议内容之权利。

四、订舱内容要求更改或取消时，甲方必须最迟于货物装入集装箱的当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与乙方的相关操作人员书面确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和额外费用;若货物已进港或已离港，则乙方有权视情况决定拒绝更改。

五、甲方应当保证每月向乙方委托出口运输业务量不少于\_\_\_\_\_\_\_\_\_teu。乙方及时向甲方提供有关承运人的船期及运价变动信息。

六、甲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_\_\_\_\_种方式确认费用，本协议运价(由我司代收代付承运人，费用由运费和佣金组成)可根据市场价格的变动作相应调整，经双方确认后生效。乙方为甲方垫付的额外费用实报实销。

1.乙方在甲方保证上述委托运输业务量的前提下，乙方按下述优惠价向甲方结算普通干货箱包干定额费：

自拖箱：人民币\_\_\_\_\_\_\_\_\_元20’ 人民币\_\_\_\_\_\_\_\_\_元40’

报关费：人民币\_\_\_\_\_\_\_\_\_元票

其它费用：\_\_\_\_\_\_\_\_\_

(注：每票限一张报关单。如因报关内容较多需增加报关单，每张报关单增收电脑预录费人民币\_\_\_\_\_\_\_\_\_元，报关后退关收人民币\_\_\_\_\_\_\_\_\_元。)

2.海运费\_\_\_\_\_\_\_\_\_

订舱费\_\_\_\_\_\_\_\_\_

其他费用\_\_\_\_\_\_\_\_\_

七、海洋运费按双方确认运价(甲方可以在委托书上标明)或甲方得到船公司的确认价(应随附优惠协议号或确认件)执行，但仍应履行本协议第十一条之规定。

八、费用结算

1.经甲方要求，乙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_\_\_\_\_种方式结算运费：

a.费用按航次结算，只有在甲方付清所有费用后，乙方才交付提单。

b.甲方于船开后\_\_\_\_\_\_\_\_\_天内，将所发生的费用支付给乙方。

c.采用月结的形式，甲方垫付\_\_\_\_\_\_\_\_\_美元作押金，每月\_\_\_\_\_\_\_\_\_日结清上月乙方已垫付的费用。

2.经双方协议按以下第\_\_\_\_\_\_\_\_\_种方式支付费用：

a.现金的付款方式;

b.电汇，并及时把银行汇款水单复印件送交给乙方;

c.采取同城托收无承付的办法结算外汇海洋运费，双方另签定外汇同城托收无承付结算协议。

3.在甲方按时付款情况下，乙方按海洋运费\_\_\_\_\_\_\_\_\_%的比例退定舱佣金给甲方，确认或协议净价的除外。

4.甲方应当及时确认乙方之结算清单，若于收到结算单后七日内未予书面回复确认的，视为对于费用之确认。

九、甲方付清上述费用和报酬，乙方应及时将海关退还的核销单，退税单等有关单证交付甲方。

十、甲方应当按照乙方提供的费率或者其他计费依据向乙方支付应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和报酬，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甲方必须按照约定准时、足额支付全部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任何基于本协议下业务所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拖欠费用，则乙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维护自身权益，而由此所产生的一切风险、费用、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选择以下任何一种或数种方式：

(1)暂停一切本协议下业务的操作，直至费用付清;

(2)可以延迟签发包括提单等运输单证，直至费用付清;

(3)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直接与间接损失;

(4)有权滞留本协议下业务中所产生的单证，包括但不限于提单、外汇核销单等单证;

(5)有权于所签发的当次提单上加以相应批注;

(6)通知目的港代理延缓交付货物。

同时，甲方对于拖欠之费用应当向乙方支付日万分之五的利息。甲方授权乙方代领提单或者其它类似权利凭证，视为甲方同意将上述凭证出质于乙方作为其应当承担的费用和报酬的担保。甲方应当保证其具有合同的出质权利。由于甲方出质不当造成第三人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十一、乙方在收到船公司或其代理《配舱回单》后，应及时将定舱配载的船名、航次、关单号、运价等信息告知甲方(双方同意以乙方附于《订舱确认书》的传真报告作为已告知的最终证据)，甲方如有异议，应在收到乙方《订舱确认书》后一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十二、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报关、报验，应在乙方要求的时间之前，根据不同货物的性质和各有关部门的监管或检验规定，应提供所必需的有关文件，依贸易性质不同可包括：合同、发票、商检证书、许可证、核销文件、报关单、手册、装箱单及有关批文等，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和一致性负责。

十三、甲方委托乙方代办货物装箱的，甲方应当及时送货至指定地点交乙方委托的装箱人装箱，并事先告知有关货物的详细状况;甲方自行监装的，则因装箱不当所产生的风险和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十四、由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 \_\_\_\_\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有权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十五、因甲乙双方中一方的原因导致合同预期利益不能实现，无责任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解除本合同，同时有权要求过错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因本协议项下委托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的海事法院审理。

十七、本协议自双方授权的如下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到期双方无异议则自动顺延一年，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二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_\_\_\_\_\_\_\_\_乙方名称(盖章)：\_\_\_\_\_\_\_\_\_

甲方地址：\_\_\_\_\_\_\_\_\_乙方地址：\_\_\_\_\_\_\_\_\_

外币账号：\_\_\_\_\_\_\_\_\_外币账号：\_\_\_\_\_\_\_\_\_

人民币账号：\_\_\_\_\_\_\_\_\_人民币账号：\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货物运输合同简单篇十一**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

一、托运

1.托运人应在约定期限内向承运人提供托运货物及装卸条件。托运人未按约定备好货物和提供装卸条件，以及货物运达后无人收货或拒绝收货，造成承运人车辆放空、延滞及其他损失的，托运人应负赔偿责任。

2.托运人不如实填写运单，错报、误填、遗漏货物名称、装卸地点等重要情况，造成承运人错送、装货落空以及由此引起的其他损失，托运人应负赔偿责任。

3.承运人应根据承运货物的需要，按货物的不同特性，提供技术状况良好、经济适用的车辆，并能满足所运货物重量的要求。

4.托运人有权决定货物是否保险或保价。货物保险由托运人向保险公司投保或委托承运人代办。选择保价运输时，申报的货物价值不得超过货物本身的实际价值;保价为全程保价，保价费按不超过货物保价金额的0.7%收取。一张运单托运的全部货物只能选择保价或不保价。

5.货物运输需要办理审批、检验手续的，托运人应将办理完有关手续的文件提交承运人并随货同行。托运人委托承运人向收货人代递有关文件时，应在运单中注明文件名称和份数。

二、包装

1.托运人应按约定包装货物。托运人未按约定包装货物，不能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承运方有权拒绝承运。约定由承运人对货物再加外包装时，包装费用由托运人支付。

2.由于托运人的包装缺陷产生破损，致使其他货物或运输工具、机械设备被污染腐蚀、损坏或造成人身伤亡的，托运人应负赔偿责任。由承运人按约定对货物再加外包装的，发生上述问题，承运人应负赔偿责任。

三、运送

1.承运人应在约定期限内将货物运到指定的地点，并在24小时内以合理方式向收货人发出到货通知或按托运人的指示及时将货物交给收货人。承运人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收货人，应再次无偿运至约定的到货地点或收货人。2.承运人应对货物的安全负责，保证货物无短缺，无人为损坏，无人为因素导致的变质。

3.起运前运输路线发生变化承运人应通知托运人，并按最后确定的路线运输。承运人未按约定路线运输而增加的运输费用自行承担。

4.承运人有权向托运人、收货人收取约定的运杂费用。托运人或者收货人未按约定支付运杂费、保管费以及其他运输费用的，承运人对相应货物享有留置权。

5.承运人未遵守约定的运输条件或其他约定事项，应赔偿托运人由此受到的损失。

6.承运人未经托运人同意，擅自将货物委托其他公司运输的，应赔偿托运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7.在承运人将货物交付收货人之前，托运人可以要求承运人中止运输、返还货物、变更到达地或者将货物交给其他收货人，但应赔偿承运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四、交货

1.货物交接时，一方对货物的重量和内容有质疑，可提出查验与复磅，查验和复磅的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2.收货人不明或收货人拒绝受领货物的，承运人应及时与托运人联系，在规定期限内负责保管并有权收取保管费用，对于超过规定期限仍无法交付的货物，承运人有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提存货物。

3.货物有包装的，到达运输地点后，外包装完好而内部货物有货损、货差的，由托运人负责。

五、事故处理

1.货运事故是指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生货物毁损或灭失。货运事故发生后，承、托双方应编制货运事故记录。

2.货物运输途中，因第三方责任造成货物毁损或灭失的，承运人应先行向托运人赔偿，再由其向第三方追偿。货物已投保的，承运人应不迟延的通知托运人，并采取一切方便协助托运人获得赔付。若承运人怠于履行通知义务和协助义务，应赔偿托运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3.承运人能够证明是由于《合同法》第311条规定的原因造成货物毁损、灭失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4.货运事故处理过程中，收货人不得扣留车辆，承运人不得扣留货物。由于扣留车、货而造成的损失，由扣留方负赔偿责任。

六、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承运人(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托运人(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政编码： 邮

**货物运输合同简单篇十二**

甲方：(委托方)

乙方：(承运方)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此运输协议，现就如下事项进行约定，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委托乙方承接公路货物运输，乙方须安全、准时、完整地将承运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交给定收件人。

二、甲方应提前六个小时向乙方提出用车计划，乙方应在指定的时间将适合吨位或方位的车辆派发指定地点装货，乙方安排装货的车辆应符合装载要求，货箱应保持清洁，装载后要求装载牢固，遮盖严密。

三、委托运输货物的品种、数量、价值、目的地、收货单位(或个人)，以甲方开出的产品出库单及运输协议为依据，装货时双方当事人应在场点件交接，乙方在确认货物包装完好无损，件数准确无误的前提下签字。

四、运费支付方式：现付( )、货到付款( )、月结、( )

五、违约责任：

a)甲方委托乙方购买货物保险，保险率为3‰、在运输途中如发生意外(交通事故、火灾等)，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的投保金额做出赔偿，甲方仅协助乙方向保险公司索赔。

b)货物到达目的地如出现丢失、淋湿、及其损坏等情况应在确认后由送货驾驶员签字认可，甲方将此确认货运问题单传真给乙方，乙方应赔偿。

c)乙方承运货物必须准时到达目的地，并送货上门，如果货运期延误3天以上(从乙方收装货物时间算起)，而导致甲方收货方退货及索赔，其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d)货物到达目的地，乙方应在第一时间将甲方货物送到收货方，不得以其它原因暂扣所承运的货物。若暂扣所承运的货物，导致甲方收货方延误收货而索赔，则乙方须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六、经双方友好协议特定运费如下：

深圳至上海按元/件、深圳至苏州按元/件。

七、乙方(深圳)至：上海、苏州到达时间为天、特殊情况除外(按出库单日期为准)。

八、甲方必须出具有效的出货证明、送货单等。给乙方(法律规范内)

九、甲、乙双方在履行公路货物运输中产生的纠纷，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效后可直接向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有效期为年月日至年月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人代表：法人代表：

经办人：经办人：

电话：

签约地：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货物运输合同简单篇十三**

甲方（托运人）：\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承运人）：\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根据合同法有关规定，订立货物运输合同，条款如下：

1、货物运输期限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到\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为止。

2、货物运输期限内，甲方委托乙方运输货物，运输方式为\_\_\_\_\_\_运输，具体货物收货人等事项，由甲、乙双方另签运单确定，所签运单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甲方须按照货物买卖合同约定的标准对货物进行包装。

4、乙方须按照运单的要求，在约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交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

5、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运输费用为：\_\_\_\_\_\_元，乙方将货物交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及开具全额运输费用之日起\_\_\_\_\_\_日内甲方支付全部运输费用。

6、乙方在将货物交给收货人时，同时应协助收货人亲笔签收货物以作为完成运输义务的证明。如乙方联系不上收货人时，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及时通知收货人提货。

7、甲方交付乙方承运的货物乙方对此应予以高度重视，避免暴晒、雨淋，确保包装及内容物均完好按期运达指定地。运输过程中如发生货物灭失、短少、损坏、变质、污染等问题，乙方应确认数量并按照甲方购进或卖出时价格全额赔偿。

8、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货物无法按期运达目的地时，乙方应将情况及时通知甲方并取得相关证明，以便甲方与客户协调；非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货物无法按时到达，乙方须在最短时间内运至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并交给收货人，且赔偿逾期承运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9、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10、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货物运输合同简单篇十四**

委托方： 贸易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方：物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和乙方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双方本着公平、平等、等价有偿和诚信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承运货物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运输费用

1、1 甲乙双方建立战略商业伙伴关系，乙方给甲方最优惠的价格。

1、2 运输费用以甲乙双方签章确认的乙方报价单为准，该报价单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1、3 如果乙方需变更价格，须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否则，甲乙双方按变更前的价格结算。

第二条：甲方责任

2、1 运输时间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甲方预报当月运输计划，货柜数量根据甲方所提供的数量而订，以便乙方提前调配车辆，确保运力。

2、2 甲方需调用车辆前，应提前一至两天向乙方传真书面的《托运单》并注明装柜地点和时间、货物名称、箱型、重量及卸货地点，联系人及电话，落重日期等。并对所提供托运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3 特殊原因需临时增加拖柜量，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安排拖柜来厂装货。

2、4 厂方正常装柜时间为每天24小时。甲方按协议约定及时与乙方结清各项费用。

第三条：乙方责任

3、1 乙方所提供的车辆必须是技术性能良好，证照齐全、合法、有效，并购买了交强险、商业

险、物流责任险。货物启运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承运车辆及驾驶员的基本资料复印件(行驶证、营运证、保险卡、驾驶证、身份证)

3、2 乙方需按甲方《托运单》准时安排货柜到工厂装货，如遇特殊原因不能准时到厂，需提前6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延迟。否则，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货物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意外交通事故，无论是否导至货物损坏，乙方在启动交通事故救急预案的同时，还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随时通报事故处理情况。

3、4 本协议为甲方商业机密，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由此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3、5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对甲方的货物造成损坏、丢失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费用及结算方式：

4、1 乙方车辆按计划时间正常到达甲方指定工厂或仓库，如厂方无法即时装货，所产生的压夜费用为 元/天，由甲方支付。

4、2 运输费用以月结方式结算，乙方需在次月5日前将上月的月结对帐单传给甲方，甲方须

在10天内核对完后回传给乙方确认，经双方确认无误后，提交给甲方财务部，于10个工作日内将该费用按以下约定的方式支付给乙方。

4、3 乙方同意采用以下方式收款：

由甲方将款项付至乙方如下账号：

账户名： 物流有限公司

开户行： 建行 支行

账 号：

以上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书面通知(需加盖公章)。

第五条：合同的终止

5、1 如因不可抗力(仅指战争 四级以上地震)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本合同自动终止，甲 乙双方承担各自的损失，互不追究责任。

5、2 乙方在一个月内延迟到柜 10 次，六个月内累计延迟到柜 60 次，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3 除上述外，甲、乙任何一方终止合同，需提前二个月以书面报告形式告知对方。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乙方需按甲方的装柜时间表安排到柜，在未经甲方同意而延迟到柜，每延迟 6 小时按该柜的运输费用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2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诚信商业、有贿赂行为的，守约方有权不再向违约方支付所有应付但未付的款项。

第七条：其它

7、1 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提交x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解决。

7、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xx 年12 月31 日止。合同期满前二个月， 双方可商议续约，协商一致，另行签订续约合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x公司 乙方签章：货运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

权代表：

签署日期：20xx 年 5 月 28日 签署日期：20xx 年 5月 28日

**货物运输合同简单篇十五**

委托人：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开户银行：

户名：

账户：

税号：

电话：

传真：

受托人：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法人代表：

开户银行：

户名：

账户：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在提供公路运输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货物

名称：

第二条 运输信息

起始地点：

动达地点：郴州市甲方指定地点

运输时间：

收货人等具体内容根据《中国外运湖南公司运输委托单》而定。

第三条 运输

1、运输车辆

1.1乙方应依《中国外运湖南公司运输委托单》的规定，以证件齐全、有效、性能良好的且适于运输本合同规定货物的交通工具为甲方运输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1.2乙方车辆必须保证证件齐全、符合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所有规定。驾驶员必须有国家核准的有效上岗证件。

1.3乙方对货物的运输应建立严格执行安全、防护、检查、交按制度。

1.4装运危险货物的车辆技术状况应符合下列要求：

a.车厢、底板必须平坦完好，周围栏板必须牢固，装货前后应采取衬垫防护措施，如彩胶带、薄膜等下垫上盖，并用草包防漏：否则，所有漏损均由乙方赔偿。

b.机运车辆排气管必须装有有效的隔热和熄灭火星的装置，电路系统应有切断总电源和隔离火花的装置：

c.根据所装危险货物的性质，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的捆扎、防水、防散失等用具。

2、货物的起运

2.1甲方应将货物运输计划至少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根据《中国外运湖南公司运输委托单》规定的起运时间到达起运地点装卸甲方货物。乙方如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起运日期承运货物而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仓储费)，乙方应负责向甲方赔偿。

2.2乙方自受货后至送达交付前应负保管责任。货物交接双方必须点收点交，签证手续完备。收货时如发现偷盗、漏损，乙方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货物运输合同简单篇十六**

甲方：

乙方：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水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履行下列条款：

甲方将 货物 吨从 港交给乙方承运到 码头，运价每吨 元。

一、运费结算方式：启航时，甲方预付乙方运费 元，剩余运费待承运 货物卸剩 ，甲方应全部结清乙方水运费。

二、装船方式：

甲方装船后验明吨位，待船舶离港后至目的地，卸货时货物质量和数量与乙方无关。

三、船到卸货码头途中,如因底浅桥矮、桥窄不能通行,一切费用由甲方负责。

四、卸货期限：船到码头报港后，装 天，卸 天，雨天、节假日、停电和机械故障造成的意外原因除外。如超过卸货期限，按 省有关航运规定处理，甲方付乙方延期费每天每吨 元。

五、中途如需转港，双方另行协商，甲方付乙方转港费(5公里不计费)。

六、其它

七、本合同在执行中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解决不了由诉方法院受理。

八、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货物运输合同简单篇十七**

编号：\_\_\_\_\_\_\_\_\_\_\_\_\_\_\_\_

托运方：\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方：\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交通部《汽车货物运输规则》的有关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发货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

收货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

二、运送货物及运价情况

货物名称\_\_\_\_\_\_\_\_

数量(吨)\_\_\_\_\_\_\_\_

规格\_\_\_\_\_\_\_\_

车牌号\_\_\_\_\_\_\_\_

运费单价(元/吨)\_\_\_\_\_\_\_\_

预算总运费\_\_\_\_\_\_\_\_

三、货物价值：\_\_\_\_\_\_\_\_

货物保价、保险：\_\_\_\_\_\_\_\_

四、包装要求：

1、托运货物的包装由甲方负责，应足以保证运输、搬运装卸作业安全和货物完好的原则。

2、托运需冷藏保温的货物，托运人应在运单中注明运输货物的冷藏温度和在一定时间内的保持温度要求。

五、装卸地点：\_\_\_\_\_\_\_\_;装货地点：\_\_\_\_\_\_\_\_;运达地点：\_\_\_\_\_\_\_\_。

六、付款结算方式：本合同签订后，托运方付给承运方定金元。货物运输后，按月结算一次，同时凭开具的运输发票给付运费;以现金或银行汇票结算。如遇油费调整增减%，运费单价双方协商增减。

七、运输时间要求：以签订合同之日到二0年月日止完成本合同的运输任务。每次运输时间、运输数量按托运方书面(电话)通知和运单要求。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①要求承运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及运输方式将货物运送至目的地，交付给收货人;

②货物交付托运后，到达约定地点之前，可以变更到货地点和收货人，或解除合同，但应支付因此给承运人增加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

2、甲方的义务：

①按合同约定凭货物运输发票向承运方交付运杂费;

②如实告知承运人所托运的货物的名称、性质、重量、数量等;

③按约定的时间、地点向承运人交付货物。

④货物运输需要办理审批、检验等手续的，甲方应当将办理完有关手续的文件提交乙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①要求托运人按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货物;

②凭货物运输发票向托运方或收货方收取运杂费用。

2、乙方的义务：

①在约定期限内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

②及时向收货人发出货物到达的通知(a、电话;b、书面;c、其它);

③对托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

④承运人应根据承运货物的需要，按货物的不同特性，提供技术状况良好、经济适用的车辆，并能满足所运货物重量的要求。使用的车辆、容器应做到外观整洁，车体、容器内干净无污染物、残留物。对于承运特种货物的车辆和集装箱运输车辆，需配备符合运输要求的特殊装置或专用设备;

⑤办理交接手续时，应根据合同记载货物名称、数量、包装方式等，核对货物;

⑥对运输货物特别是贵重物品，提示托运人保险或者保价。

九、货物安全及赔偿

货物运输到达后，承运人知道收货人的，应当及时通知收货人，收货人应当及时提货。收货人逾期提货的，应当向承运人支付保管费等费用。

乙方在运输甲方货物时，应保证货物的安全。凡发生在运输途中的货物灭失、损坏按下列方式处理：

1、收货人在收货时，应当即对货物数量按照甲方的《发货单》或《提货单》上数量、规格进行验收，如果发现货物灭失、短少或损坏，乙方应按照《货运规则》填写《货运事故记录》(一式叁份)，由收货人签字，并交给收货人一份。

2、货物灭失、短少，按甲方在《发货单》或《提货单》所记明的价值，并减出灭失、短少部份的运输进行赔偿;货物损坏，按损失的程度和可利用的情况，由双方协商赔偿，协商不成，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3、货物灭失、损坏之索偿权，一般由收货人行使。在收货人不行使的情况下，由甲方行使。乙方在接到索赔人的《赔偿请求书》后的十日内，应提出赔偿方案。乙方未提出赔偿方案，视为同意索赔人提出的赔偿请求，并应在二十天内作出赔偿，

十、违约责任

(一)托运人责任

1、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托运的货物，托运方应支付给承运方违约金\_\_\_\_\_\_。

2、在托运的货物中夹带、匿报危险货物和禁运物品，造成车辆毁损或被相关执法部门查封、扣押或货物灭失，给承运人造成损失的，托运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因货物包装原因，致使其它货物或运输工具、机械设备被污染腐蚀、损坏，造成人身伤亡的，托运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承运人责任

1、由于承运人过错，造成未按约定的期限将货物运达，承运人应支付给托运人违约金\_\_\_\_\_\_。

2、因承运人责任将货物错送或错交，应将货物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交给指定收货人。由此造成的货物逾期到达，承运人应按\_\_\_\_\_\_承担违约责任。

3、运输过程中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承运人按

a、有保价的，按保价声明价格赔偿;

b、保险运输按投保人与保险公司商定的协议办理;

c、按\_\_\_\_\_\_承担赔偿责任;

d、按货物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在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条件下的运输，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经举证后承运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1)不可抗力;

(2)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变化;

(3)货物的合理损耗;

(4)托运方或收货人本身的过错;

(5)包装完整无损，而内装货物短缺、变质。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调解或依法按第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事项

1、合同为甲方和乙方的长期合同，每次运输业务不再另行签订合同。

2、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签字生效，其他未尽事宜，双方以后再共同协商。

甲方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乙方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货物运输合同简单篇十八**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因渣土清运承包给乙方。为了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明确双方职责，现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如下条款，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一、工程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工程量的核定及单价

渣土量：\_\_\_\_\_\_立方米;合同价款：\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工期

开工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竣工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安排人员机械，以保证甲方的施工进度。

四、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_\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全部金额。

五、甲方工作范围及承担责任

1、配合乙方办理渣土清运许可证件，并及时出具需要由甲方提供的相关文件。

2、现场配备专业管理人员指导乙方施工并协调工地工作。

3、工程进度将出现较大幅度凋整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4、负责解决本工区域内的有关事宜。

六、乙方工作范围及承担的责任

1、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运输车辆及人员的相关有效证件。

2、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因乙方人为原因，对施工中的建筑物、可视设施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4、因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出现的超车、超速而影响现场文明和车辆运输安全等问题所发生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和有关部门联系协调，自行解决，并承担因纠纷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5、乙方必须配合甲方现场施工人员的安排。

6、乙方所有的施工车辆及人员由乙方自行安排。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按有关规定协商解决。

八、补充条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货物运输合同简单篇十九**

委托方：\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为更好地开展海运进出口业务，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现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其代理人代理货物出口的配舱、装船、进栈、报关等一系列货运代理工作，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均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并且严格按照营业执照中的营业范围开展业务。由于甲方的违法经营行为给乙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与不利后果，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甲方同意将其揽取的或其生产的货物委托乙方代理安排运输。

三、订舱时，甲方应正确填写由乙方提供的规定格式的订舱委托书，并加盖公章或订舱专用章以书面的形式传真或派人送交乙方，保证委托书内容的完整性，其中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所托运货物之件数，重量，体积，目的港，装船日期，货物品名(中英文品名)。甲方对于在装卸、储存、保管或运输中有特殊要求的货物应在委托书中明确提出并随附相关文件。如果委托书内容未注明，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风险、责任和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同时，甲方需于委托书上注明本协议编号，以免丧失协议内容之权利。

四、订舱内容要求更改或取消时，甲方必须最迟于货物装入集装箱的当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与乙方的相关操作人员书面确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和额外费用;若货物已进港或已离港，则乙方有权视情况决定拒绝更改。

五、甲方应当保证每月向乙方委托出口运输业务量不少于\_\_\_\_\_\_\_\_\_teu。乙方及时向甲方提供有关承运人的船期及运价变动信息。

六、甲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_\_\_\_\_种方式确认费用，本协议运价(由我司代收代付承运人，费用由运费和佣金组成)可根据市场价格的变动作相应调整，经双方确认后生效。乙方为甲方垫付的额外费用实报实销。

1.乙方在甲方保证上述委托运输业务量的前提下，乙方按下述优惠价向甲方结算普通干货箱包干定额费：

自拖箱：人民币\_\_\_\_\_\_\_\_\_元/20\' 人民币\_\_\_\_\_\_\_\_\_元/40\'

报关费：人民币\_\_\_\_\_\_\_\_\_元/票

其它费用：\_\_\_\_\_\_\_\_\_

(注：每票限一张报关单。如因报关内容较多需增加报关单，每张报关单增收电脑预录费人民币\_\_\_\_\_\_\_\_\_元，报关后退关收人民币\_\_\_\_\_\_\_\_\_元。)

2.海运费\_\_\_\_\_\_\_\_\_

订舱费\_\_\_\_\_\_\_\_\_

其他费用\_\_\_\_\_\_\_\_\_

七、海洋运费按双方确认运价(甲方可以在委托书上标明)或甲方得到船公司的确认价(应随附优惠协议号或确认件)执行，但仍应履行本协议第十一条之规定。

八、费用结算

1.经甲方要求，乙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_\_\_\_\_种方式结算运费：

a.费用按航次结算，只有在甲方付清所有费用后，乙方才交付提单。

b.甲方于船开后\_\_\_\_\_\_\_\_\_天内，将所发生的费用支付给乙方。

c.采用月结的形式，甲方垫付\_\_\_\_\_\_\_\_\_美元作押金，每月\_\_\_\_\_\_\_\_\_日结清上月乙方已垫付的费用。

2.经双方协议按以下第\_\_\_\_\_\_\_\_\_种方式支付费用：

a.现金的付款方式;

b.电汇，并及时把银行汇款水单复印件送交给乙方;

c.采取同城托收无承付的办法结算外汇海洋运费，双方另签定外汇同城托收无承付结算协议。

3.在甲方按时付款情况下，乙方按海洋运费\_\_\_\_\_\_\_\_\_%的比例退定舱佣金给甲方，确认或协议净价的除外。

4.甲方应当及时确认乙方之结算清单，若于收到结算单后七日内未予书面回复确认的，视为对于费用之确认。

九、甲方付清上述费用和报酬，乙方应及时将海关退还的核销单，退税单等有关单证交付甲方。

十、甲方应当按照乙方提供的费率或者其他计费依据向乙方支付应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和报酬，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甲方必须按照约定准时、足额支付全部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任何基于本协议下业务所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拖欠费用，则乙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维护自身权益，而由此所产生的一切风险、费用、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选择以下任何一种或数种方式：

(1)暂停一切本协议下业务的操作，直至费用付清;

(2)可以延迟签发包括提单等运输单证，直至费用付清;

(3)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直接与间接损失;

(4)有权滞留本协议下业务中所产生的单证，包括但不限于提单、外汇核销单等单证;

(5)有权于所签发的当次提单上加以相应批注;

(6)通知目的港代理延缓交付货物。

同时，甲方对于拖欠之费用应当向乙方支付日万分之五的利息。甲方授权乙方代领提单或者其它类似权利凭证，视为甲方同意将上述凭证出质于乙方作为其应当承担的费用和报酬的担保。甲方应当保证其具有合同的出质权利。由于甲方出质不当造成第三人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十一、乙方在收到船公司或其代理《配舱回单》后，应及时将定舱配载的船名、航次、关单号、运价等信息告知甲方(双方同意以乙方附于《订舱确认书》的传真报告作为已告知的最终证据)，甲方如有异议，应在收到乙方《订舱确认书》后一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十二、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报关、报验，应在乙方要求的时间之前，根据不同货物的性质和各有关部门的监管或检验规定，应提供所必需的有关文件，依贸易性质不同可包括：合同、发票、商检证书、许可证、核销文件、报关单、手册、装箱单及有关批文等，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和一致性负责。

十三、甲方委托乙方代办货物装箱的，甲方应当及时送货至指定地点交乙方委托的装箱人装箱，并事先告知有关货物的详细状况;甲方自行监装的，则因装箱不当所产生的风险和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十四、由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_\_\_\_\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有权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十五、因甲乙双方中一方的原因导致合同预期利益不能实现，无责任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解除本合同，同时有权要求过错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因本协议项下委托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的海事法院审理。

十七、本协议自双方授权的如下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到期双方无异议则自动顺延一年，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二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_\_\_\_\_\_\_\_\_乙方名称(盖章)：\_\_\_\_\_\_\_\_\_

甲方地址：\_\_\_\_\_\_\_\_\_乙方地址：\_\_\_\_\_\_\_\_\_

外币账号：\_\_\_\_\_\_\_\_\_外币账号：\_\_\_\_\_\_\_\_\_

人民币账号：\_\_\_\_\_\_\_\_\_人民币账号：\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货物运输合同简单篇二十**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甲方将 一批钢结构构件委托乙方进行运输，并就具体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货物名称：钢结构构件，具体见附表;

二、起止地点：起运地为\_\_\_\_\_\_\_\_\_\_\_\_\_ ;止地为\_\_\_\_\_\_\_\_\_\_\_\_\_内;甲方不规定乙方运输路线，由乙方自行决定。

三、运价：见附件表;

四、付款：在起运后首次付款预留\_\_\_\_\_\_\_\_\_\_\_\_\_元保证金，后期运输按\_\_\_\_\_\_\_\_\_\_\_\_\_支付。

五、义务责任：

1、甲方义务责任：

①甲方在发运构件前两天通知乙方何时派车，并告诉乙方此次运输何种构件，便于乙方安排相应运输的车辆。

②甲方应组织人员和吊车积极协助乙方并按乙方要求装车和到目的地后的卸车，装车后的构件捆扎由乙方自己负责。

③按约定支付乙方的运费。

④甲方提供乙方办理超限所需图纸资料。

⑤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甲方可中止运输合同。

2、乙方义务责任：

①乙方所派车辆应为合法、合规车辆，并提供本单位有效工商执照及道路运输许可证复印件。乙方对车辆进行保养，保证车辆运输状态良好、顺畅，确保运输途中自身及构件的安全。

②乙方在接到甲方派车通知后(电话、短信)，应在规定时间内派相应车辆到禹城装货地点。

③乙方应带足垫木、钢丝绳、葫芦等捆扎锁紧器具，乙方指挥甲方构件的吊放位置，确保从禹城金鼎钢结构厂到济阳光大环保垃圾发电厂工地的运输过程中构件安全，甲方只在电厂工地验收卸车，一旦造成运载的构件变形、损毁乙方应承担该构件直接材料及生产所需费用并扣除运费\_\_\_\_\_\_\_\_\_\_\_\_\_元。

④乙方在运输过程中的过路、过桥费，违章罚款及车辆的各种消耗费用均由乙方自己承担。

⑤乙方自己负责在公安、公路管理部门办理超限准运证明，所需一切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若因乙方车辆故障、通行证件原因造成构件被扣留等情况给甲方造成转运及其它费用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约定，应赔偿甲方\_\_\_\_\_\_\_\_\_\_\_\_\_元。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构件运输完毕付清运费后失效。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甲方：\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代表人：\_\_\_\_\_\_\_\_\_\_\_\_

\_\_\_\_\_\_年 \_\_\_\_月 \_\_日 \_\_\_\_\_\_年\_\_\_\_ 月 \_\_日

**货物运输合同简单篇二十一**

(一)铁路货运合同主要条款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是铁路承运人根据托运人的要求，按期将托运人的货物运至目的站，交与收货人的合同。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的主要条款

按年度、半年度、季度或月度签订的大宗物资或整车货物运输合同，应载明下列基本内容：托运人和收货人名称，名称要写全称，要写详细的地点和联系电话;发站和到站;货物名称;货物重量;车种和车数;违约责任;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零担货物用货物运单代替合同，货物运单应载明以下内容：托运人、收货人名称及其详细地址;发站、到站及到站的主管铁路局;货物名称;货物包装、标志;货物件数和重量(包括货物包装重量);承担日期;运到期限;运输费用;货车类型和车号;施封货车和集装箱的施封号码;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二)铁路货运合同当事人的基本义务

1.托运人的基本义务

按照合同的约定时间和要求向铁路承运人提供运输的货物。

对运输货物进行包装，以适应运输安全的需要。铁路承运人有权要求托运人改善货物的不良包装，如果托运人拒绝改善，或者改善后仍然不符合国家有关运输包装规定要求的，铁路承运人有权拒绝承运。

如实申报货物的品名、重量和性质。这是托运人的基本义务之一。危险品货物必须按照危险品的规定运输;鲜活货物要按照鲜活货物的规定运输。以免造成铁路运输事故。

按规定凭证运输的货物必须出示有关证件。

向承运人交付规定的运输费用。如果是保价运输的，必须申报价格，并按保价运输支付保价费。

2.承运人的基本义务

认真清点托运人提供的货物，在与货物运单核对无误后，即可签认。铁路承运人一旦签认，承运手续即行完成。

提供符合运输要求的车辆以保证即时运输。

由托运人装车的货物，要负责将车辆送到装车地点。铁路承运人应当指导特殊货物的装车，并办理车辆交接手续。

及时通知收货人到站领取货物，并将货物交付收货人。

发现多收托运费要退还托运人或收货人

3.收货人的基本义务

及时到车站领取货物，逾期领取要承担保管费。

补交托运人未交的运费以及运输途中发生的垫付费用。

规定由收货人组织卸车的要及时组织卸车。卸货完毕后，将货车清扫干净并关好门窗、端侧板(特种车为盖、阀)、规定需要洗刷消毒的应洗刷消毒。

(三)签订铁路运输合同条款应注意的问题

1.正确选择铁路货物运输方式

铁路货物运输方式分为整车、零担和集装箱。一批货物的重量、体积或形状要用一辆以上货车运输的，应按整车托运;不够整车的，按零担托运;符合集装箱运输条件的，可以按集装箱托运。按零担托运的货物，一件体积最小不得小于002立方米(一件重量在10公斤以上的除外)，每批不得超过300件。

零担托运、集装箱运输，货物快速运输都应按照相应的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办理。

2.铁路货物运输的一批托运要求

按一批托运的货物，必须是托运人、收货人、发站、到站和装卸地点相同(整车分卸货物除外)。整车货物每车为一批，跨装、爬装及使用游车的货物，每一车为一批。准、米轨间直通运输的整车货物，一批的重量和体积应符合以下要求：一是质重货物重量为30、50、60吨(不适用货车增载的规定);二是，轻浮货物体积为60、95、115立方米。

零担货物或使用集装箱运输的货物，以每张货物运单为一批。使用集装箱运输的货物，每批必须是同一箱型。下列货物不得按一批托运：危险货物与非危险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易腐货物与非易腐货物;投保运输与未投保运输;性质不同不能混装运输的货物;运输条件不同的货物。

3.要车计划的提出

按季度、半年度、年度或更长期限签订整车大宗物资运输合同的，须同时提出月度要车计划表，其他整车货物可用月度要车计划作为运输合同，交运货物时还须向承运人递交货物运单。

月度货物运输计划的编制按《铁路月度货物运输计划编制办法》的规定办理。

4.货物的托运

货物的托运是签订合同的重要阶段。托运人向承运人交运货物应向车站按批提出货物运单一份。使用机械冷藏车运输的货物，同一到站，同一收货人可以数批合提一份运单。整车分卸货物，除提出基本货物运单一份外，每一分卸站应另增加分卸货物运单两份(分卸站、收货人各一份)。 货物运单的填写，按《货物运单和货票填制办法》的规定办理。

托运人按一批托运的货物品名过多，不能在运单内逐一填记或托运搬家货物以及同一包装内有两种以上的货物，须提出物品清单一式三份。一份由发站存查;一份随同运输票据递交到站;一份退还托运人。除个人托运的物品外，可以使用具有物品清单内容的其他单据代替物品清单。

托运人对其在货物运单和物品清单内所填记事项的真实性应负完全责任。匿报、借报货物品名、重量时还应按照规定支付违约金。

5.运输保险和保价运输

托运人在托运每件价值在700元以上的货物、每件价值在500元以上的非成件货物和不是上述限额的货物时，可投保货物运输险。

托运人托运不属于国家定价的货物或个人托运的在货物运单上不明确填写货物具体名称的货物(如搬家货物、行李)，分为声明价格和不声明价格两种，由托运人决定按哪种方式运输，并在货物运单托运人记载事项栏内注明。

个人托运货物按《个人物品运输办法》规定办理。按声明价格运输的货物，铁路部门核收保价费。

6.货物的运输包装与标记(货签)

托运人应根据货物的性质、质量、运输距离、运输种类、气候以及货车装载等条件，使用符合运输要求、便于装卸和保证货物安全的运输包装。按国家包装标准或部颁包装标准(专业标准)进行包装。对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车站应与托运人共同研究制定货物运输包装暂行标准，共同执行。

托运人托运零担货物，应在每件货物上标明清晰明显的标记(货签)。用坚韧材料制作标记，在每件货物两端各粘贴或钉固一个，包装不适宜粘贴或钉固的，可使用拴挂的办法。不适宜用纸制标记的货物，应使用油漆在货件上书写标记或用金属、木质、布、塑料板等材料制成的标记。 对于托运行李，搬家货物的，除使用上述标记外，还应在货物包装内部放置标记(货签)。

托运人应根据货物性质，按照国家标准，在货物包装上做好包装储运图示标志。货件上与本批货物无关的运输标记和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必须撤除或抹消。

7.铁路运输货物的数量确定

铁路运输货物按件数和重量或者单按重量、件数承运。下列货物，按整车运输时，只按重量承运，不计算件数：散堆装货物;成件货物规格相同(规格在三种以内的视作规格相同)，一批数量超过20xx件;规格不同，一批数量超过1600件。

托运人组织装车，到站由收货人组织卸车的货物按托运人在货物运单上填记的件数承运。

整车货物和使用集装箱运输的货物，由托运人确定重量;零担货物除标准重量、标记重量和有过秤清单以及一件重量超过车站衡器最大称量的货物外，由承运人确定重量，并核收过秤费。货物重量(包括货物包装重量)的确定，必须准确。

8.押运

活动物、需要浇水运输的鲜活植物、生火加温运输的货物，挂运的机车和轨道起重机以及特殊规定应派押运人的货物，托运人必须派人押运。押运人数每批不应超过两人，特定者除外，托运人要求增派押运人或对上述以外的货物要求派人押运时;须经承运人认可。对押运人应核收押运人乘车费。

派有押运人的货物，托运人应在货物运单内注明押运人姓名和证明文件名称及号码，经发站审核后发给押运人须知，并在货票甲联注明，由托运人签收。

9.货物运输费用

货物运输费用，按照《铁路货物运价规则》的规定计算。托运人应在发站承运货物当时支付费用。对18点以后承运的货物，车站应在货票承运日期戳记下注明“翌”字，其运输费用，可以在次日支付。由于临时发生抢救、救灾，防疫等情况，在发站支付确有困难，经发站铁路局同意，可以后付或由收货人在到站支付。

10.承运

零担和集装箱运输的货物，由发站接收完毕，整车货物装车完毕，发站在货物运单上加盖车站日期戳时，即为承运。

车站在承运货物时，应将领货凭证及货票丙联交给托运人。托运人应将领货证及时交给收货人。收货人凭证向到站联系领取货物。

11.货物的交付与提货

承运人组织卸车的货物，到站应不迟于卸车完毕的次日内，用电话或书信，向收货人发出催领通知并在货票内记明通知的办法和时间。有条件的车站可采用电报、挂号信、长途电话等通知方法，收货人也可与到站商定其他通知办法。

收货人在到站查询所领取的货物未到时，到站应在领货凭证背面加盖车站日期戳，证明货物未到。

货物运抵到站，收货人应及时领取。拒绝领取的，应出具书面说明。自拒领之日起3日内，到站应及时通知托运人和发站，征求处理意见。托运人自接到通知次日起5日内，应提出处理意见并答复到站。

从承运人发出催领通知次日起(不能实行催领通知时，从卸车完毕的次日起)，经过查找，满30日(搬家货物满60日)仍无人领取的货物或收货人拒领，托运方又未按规定期限提出处理意见的货物，承运人可按无法交付货物处理。

对不宜长期保管的货物，承运人根据具体情况，可缩短通知和处理期限。

12.货物运到的期限

铁路运输货物，应在规定的运到期限内运至到站。货物运到的期限从承运人承运货物的次日起，按以下规定计算：

(1)货物发送期间为1日。

(2)货物运输期间：每250运价公里或其未满为1日;按快运办理的整车货物每500运价公里或其未满为1日。

(3)特殊作业时间：一是需要中途加冰的货物，每加冰一次，另加1日;二是运价里程超过250公里的零担货物和一吨、五吨型集装箱货物，另加2日，超过1000公里加3日;三是一件货物重量超过2吨、体积超过3立方米或长度超过9米的零担货物及零担危险货物另加2日;四是整车分卸货物，每增加一个分卸站，另加1日;五是准、米轨间直通运输的整车货物，另加1日。

货物实际运到日数的计算：起算时间从承运货物的次日(指定装车日期的，为指定装车日的次日)起算; 终止时间，到站由承运人组织卸车的货物，到货车调到卸车地点或货车交接地点时止。

货物运到期限，起码天数为3日。

13.货物运到逾期的责任

货物实际运到日数，超过规定的运到期限时，承运人应按所收运费的百分比，向收货人支付下列数额的违约金：

逾期总天数

违约金

运到期限1日2日3日4日5日6日以上3日15%20%4日10%15%20%5日10%15%20%6日10%15%15%20%7日10%10%15%20%8日10%10%15%15%20%9日10%10%15%15%20%10日5%10%10%15%15%20%货物运到期限11天以上，发生运到逾期时，按下表规定计算违约金：

逾期总日数占运到期限天数违约金不超过1/10时为运费的5%超过1/10时，但不超过3/10时为运费的10%超过3/10时，但不超过5/10时为运费的15%超过5/10时为运费的20%

当事人违约责任、

索赔时效按《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的规定确定。

14.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根据合同法第308条规定，铁路货运合同在承运人将货物交付收货人之前，可以变更合同部分内容，如变更标的物、运输期限、到站、收货人;在货物发送前可以解除双方的合同关系。

铁路货运合同经双方同意，可在规定的变更范围内办理变更。托运人和收货人由于特殊原因，经承运人同意，对承运货物可以按批在货物所在的途中站或到站办理变更到站、变更收货人，但属于下列情况不得办理变更：

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物资流向或运输限制;

变更后的货物运输期限大于货物容许运送期限;

变更一批货物中的一部分;

第二次变更到站。

货物承运后发送前，托运人可向发站提出取消托运，经承运人同意，货物运输合同即告解除。

托运人或收货人要求变更或解除运输合同时，应提出领货凭证和货物变更要求书，提不出领货凭证时，应提出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并在货物变更要求书中注明。同时，托运人或者收货人应当按照规定支付费用。

**货物运输合同简单篇二十二**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因货物运输之需要，委托乙方使用相关设备和运输工具提供运输服务;乙方愿意并同意向甲方提供上述服务。乙方与甲方本着平等、互利、互惠的原则，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法规的前提下，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货物运输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委托运输的货物均为一般普通货物，即不超长、超大、非危险品货物。

2、甲方交货时根据运单的件数，应与乙方核对货物的外包装和件数。

3、甲方应提前向乙方提供尽甲方所知的、详尽的并由甲方授权人签署的书面提货和发货指示，包括具体的提货和发货日期及时间、货物的名称、重量、件数、体积、必要的产品说明、提货地点、要求走货方式或到达时限、收货人的姓名、电话(手机)、收货单位、详细地址。

4、甲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和地点交付约定数量的货物，并对乙方人员和车辆提供适宜的工作条件并配合乙方做好发货的交接。

5、因甲方工作失误造成的运输地点及收货人错误，甲方须承担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和新增加的费用。

6甲方如发现乙方外勤人工作态度不认真或车辆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按排人员及车辆。

7、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及其客户提供国内货物运输及分拨打包的服务。

8、甲方保证货物的包装完全符合长途运输基本要求(如：运输时的摩擦、正常刹车时的碰撞、搬运装卸承受力及标志)。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接货时与甲方就货物的外包装和件数进行核对，如发现货物的外包装有明显破损、如发货资料和件数不符应立即指出并在交接单上注明。除非另有规定。

2、对运输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并与甲方协商解决问题。

3、乙方在提货时发现货物品质不良或属于危险物品的货物有权拒绝运输。

4、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提供国内运输及分拨打包的服务。

5、乙方必须提供一名专员对甲方的货物进行相关受理，并确保货物的定时定点到达。工作内容包括严格按要求安排提货、外包装处理、运输、送货，每日跟踪货物送达情况并随时接受甲方负责人查询。

6、乙方按甲方的指示安排派送，并按时将货物交付收货人。乙方应取得收货人在货物签收单上的签收证明。

7、乙方接到甲方的指示，应及时安排提货及运输的车辆，以及如有要求的装卸工具，并在约定的时间、地点到甲方的发货部门提货。

三、费用与结算

1、甲方应对每一次委托内容、要求的服务范围以填写乙方托运书的方式告知乙方，托运书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后生效，双方应同时约定费用标准。

2、由乙方每月底制作“运输费用结算单”

经甲方确认无误后开据运输发票。

3、结算方式为\_\_\_\_\_\_，以每月\_\_\_\_\_\_日或末日为结算日，每月\_\_\_\_\_\_日前结算上月费用。如逾期结算，每日加收\_\_\_\_\_\_‰的滞纳金。

四、保密条款

1、于本合同终止之日，甲乙双方有权要求对方返还或销毁其所有提供的资料。

2、商业机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客户名称、经办人、甲方货物重量价值等。

3、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均须严格保守双方当事人经适当保密措施保密的商业秘密，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自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未经他方当事人允许不得向第三者提供。

五、保险及赔偿责任约定

1、甲方没有委托乙方代办保险，货物损失时，乙方只负责乙方人为原因(交通意外、自然灾害、公安证明的盗抢、不可抗力除外)造成货物的丢失、摔打、雨淋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乙方负责赔偿，赔偿以甲方出具的本次受损货物清单及购入成本证明(加发票)为准，甲方必须确保文件的真实性，如发现有虚假部分，乙方有权采取相应措施保护自己利益并提出双倍赔偿要求。

2、甲方对托运货物的品质不良、自然损耗、本质缺陷、特性等造成的纠纷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负责货物到达收货人处签收前的货物安全，收货人确认收货件数无误及外包装完好无损签收后的一切问题与乙方无关。

4、甲方货物声明价值，并委托乙方代办保险业务，货物损失时由保险公司赔偿(保险公司免负条款除外)。

5、乙方负责代为甲方委托运输之货物办理运输保险。保价费甲方按每单声明(普通货物)货值的\_\_\_\_\_\_‰、(贵重货物)货值的\_\_\_\_\_\_%支付给乙方，普通货物指单件物品低于\_\_\_\_\_\_元人民币的货物、贵重货物指单件物品高于\_\_\_\_\_\_元人民币的货物。

六、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签署、生效、解释、执行、修改和终止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的法律。

2、对于实施本合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七、修改与补充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2、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得到双方的书面确认，并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3、在修改未获得双方书面确认前，本协议的条款仍然有效。

八、生效与终止

1、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有效期为\_\_\_\_\_\_年;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合同到期时如甲乙双方无书面终止此合同本合同可顺延一年。

3、当甲乙双方在合作的过程中出现异议，阻碍了彼此间的合作，一方须提前两周向另一方提出书面通知，可终止合同。双方经济问题在终止合同后十天内处理完毕。

4、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应继续履行协议终止前未完成协议规定的双方尚未履行完毕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九、其它

1、甲乙双方为每次委托事项达成的约定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乙双方之间任何委托、承诺及确认事项应以书面或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必要时应加盖公司公章。

3、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正本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货物运输合同简单篇二十三**

托运方：

承运方(车主、车号)：

承运方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货物名称及规格、数量，详见发货单(码单№： );

本批次货物总价值：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货物运输合同模板第二条包装要求：托运方必须按照国家主管机关规定的标准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装车时包装完整、整洁、无破损、无淋浴;否则承运方有权拒绝承运。

第三条 货物起运地点： ;

货物到达地点： 。

第四条 货物承运日期 年 月 日 时;货物运到期限 小时。

第五条 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_\_\_\_\_\_\_\_\_。

第六条 货物装卸责任和方法：按托运人及收货人要求装卸为主 。

第七条 收货人领取货物及验收办法：按收货人要求验货，并要求收货人在随行的码单上盖章或有权人签字。

第八条 运输费用、结算方式：

□ 承运人将货物送到约定地点，经收货人签收盖章后，持收货人签收单向托运人结算运费;

□ 承运人将货物送到约定地点，经收货人签收盖章后，持收货人签收单直接向收货人结算运费;

第九条 各方的权利义务

一、托运方的权利义务

1.托运方的权利：要求承运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把货物运输到目的地。货物托运后，托运方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或者取消托运时，有权向承运方提出变更合同的内容或解除合同的要求。但必须在货物未运到目的地之前通知承运方，并应按有关规定付给承运方所需费用。

2.托运方的义务：按约定向承运方交付运杂费。否则，承运方有权停止运输，并要求对方支付违约金。托运方对托运的货物，应按照规定的标准进行包装，遵守有关危险品运输的规定，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和数量交付托运货物。

二、承运方的权利义务

1.承运方的权利：向托运方、收货方收取运杂费用。如果收货方不交或不按时交纳规定的各种运杂费用，承运方对其货物有扣压权。查不到收货人或收货人拒绝提取货物，承运方应及时与托运方联系，在规定期限内负责保管并有权收取保管费用，对于超过规定期限仍无法交付的货物，承运方有权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应托运方及收货人的要求，临时变更运输路线、到货地点而增加运输费用的，承运方有权向运输费用实际承担人收取。

2.承运方的义务：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指定的地点，按时向收货人发出货物到达的通知。对托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无人为的变质，对货物的毁损、丢失、盗抢、事故、雨淋潮湿，混入其它物品而造成污染引起产品变质，造成产品外包装破损、弄脏等损失的均应承担赔偿义务。

三、收货人的权利义务

1.收货人的权利：在货物运到指定地点后有以凭证领取货物的权利。必要时，托运方指定的收货人有权向到站、或中途货物所在站提出变更到站或变更收货人的要求。

2.收货人的义务：在接到提货通知后，按时提取货物，缴清所有应付费用。超过规定提货时，应向承运人交付保管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托运方责任

1.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托运的货物，托运方应偿付给承运方给承运方违约金 元。

2.由于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匿报危险货物等而招致货物摔损、爆炸、腐蚀等事故，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货物包装缺陷产生破损，致使其它货物或运输工具、机械设备被污染腐蚀、损坏，造成人身伤亡的，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承运方责任

1.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配车发运的，承运方应偿付给托运方违约金\_\_\_\_\_\_\_\_\_元。

2.承运方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无条件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如果货物逾期达到，承运方还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元。

3.承运方没有履行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包括包装费、运杂费)赔偿给托运方。

4.联运的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应由承运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由终点阶段的承运方向负有责任的其它承运方追偿。

5.在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条件下的运输，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承运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不可抗力;

(2)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

(3)货物的合理损耗;

(4)托运方或收货方本身的过错。

6.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损失的，应及时取证，积极向保险部门索赔。

第十一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托运方二份、承运方一份。

托运方(盖章)： 承运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签订地点：

**货物运输合同简单篇二十四**

托运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货物名称：工程施工用钢材、水泥、沙石等建筑材料。

第二条 包装要求

托运方必须按照国家主管机关规定的标准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否则承运方有权拒绝承运。

第三条 货物起运地点：衡阳市区托运方指定地点;货物到达地点：衡阳燕京啤酒厂区工地。

第四条 货物承运期间：20xx年12月1日至20xx年5月10日。

第五条 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按照托运方要求确保货物安全到场，保质保量。

第六条 货物装卸责任和方法：货物装卸及其费用由托运方负责。

第七条 收货人领取货物及验收办法：货物到场后托运方根据发货数量质量进行验收。

第八条 运输费用、结算方式：运输费用包干价共计柒万捌仟元整。

第九条 各方的权利义务

一、托运方的权利义务

1.托运方的权利：要求承运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把货物运输到目的地。货物托运后，托运方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或者取消托运时，有权向承运方提出变更合同的内容或解除合同的要求。但必须在货物未运到目的地之前通知承运方，并应按有关规定付给承运方所需费用。

2.托运方的义务：按约定向承运方交付运杂费。否则，承运方有权停止运输，并要求对方支付违约金。托运方对托运的货物，应按照规定的标准进行包装，遵守有关危险品运输的规定，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和数量交付托运货物。

二、承运方的权利义务

1.承运方的权利：向托运方、收货方收取运杂费用。如果收货方不交或不按时交纳规定的各种运杂费用，承运方对其货物有扣压权。查不到收货人或收货人拒绝提取货物，承运方应及时与托运方联系，在规定期限内负责保管并有权收取保管费用，对于超过规定期限仍无法交付的货物，承运方有权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承运方的义务：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指定的地点，按时向收货人发出货物到达的通知。对托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无人为的变质，如有上述问题，应承担赔偿义务。在货物到达以后，按规定的期限，负责保管。

三、收货人的权利义务

1.收货人的权利：在货物运到指定地点后有以凭证领取货物的权利。必要时，收货人

2.收货人的义务：在接到提货通知后，按时提取货物，缴清应付费用。超过规定提货时，应向承运人交付保管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托运方责任

1.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托运的货物，托运方应按托运费的30%偿付给承运方违约金。

2.由于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匿报危险货物，错报笨重货物重量等而招致吊具断裂、货物摔损、吊机倾翻、爆炸、腐蚀等事故，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货物包装缺陷产生破损，致使其它货物或运输工具、机械设备被污染腐蚀、损坏，造成人身伤亡的，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承运方责任

1.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配车(船)发运的，承运方应偿付托运方违约金捌仟元。

2.承运方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如果货物逾期达到，承运方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3.运输过程中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承运方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包括包装费、运杂费)赔偿托运方。

4.在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条件下的运输，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承运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不可抗力;

(2)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

(3)货物的合理损耗;

(4)托运方或收货方本身的过错。

第十一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